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115 年度「2026 拍桃園短影音徵件競賽」

徵件簡章

壹、活動主旨：

為持續推廣桃園市的本地風光與人文特色，本計畫以桃園多元族群特色為徵件主題，鼓勵參賽者結合桃園人文故事、在地場景、民俗節慶創作屬於「桃園」的故事。

貳、拍攝主題：

以桃園多元族群特色為題材進行創作，如桃園的文化節慶、人文風情、地標建築、自然景觀、生活現場等。創作方向（參考但不限於以下範圍）：

- 一、閩南族群：如閩南文化節、土地公民俗藝術節
- 二、客家族群：如客家牽罟文化、桃園客家義民祭
- 三、眷村（外省）族群：如眷村鐵三角地景、桃園眷村文化節、龍岡米干節
- 四、原住民族群：如口述傳統、神話故事、祖靈祭
- 五、新住民族群：如新住民多元文化故鄉季、在地故事
- 六、移工族群：如東南亞飲食文化、移工生活地景

參、參賽資格：

參賽組別分為校園組及社會組，不可跨組別參賽，投稿件數以 2 件為限。可以個人或團隊參賽，若為團隊參賽，含隊長至多 5 位。

- 一、校園組：具國內高中職及以上正式學籍之學生。
(含大專院校、碩、博士生；惟不含推廣部生、在職專班)
- 二、社會組：不限國籍、年齡。

肆、作品規格與規範：

影片規格為片長 90 秒內之直式短影音。1080*1920 FULL HD 以上，長寬比為 9：16，MP4 格式。作品不符合參賽規格將不予審查。

注意事項：

- 一、主題需與「桃園」人事時地物相關，且不可有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
- 二、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不得以 AI 系統生成軟件製作。如主辦單位對影片內容有疑義，參賽團隊需提出影片並非 AI 生成之說明，若無法通過檢核，則視為無效作品。
- 三、為有利訊息傳達與審查，影片均須加「中文字幕」。
- 四、拍攝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及空拍機等器材均可使用。
- 五、參賽作品需為自行創作於 2025 年 4 月 1 日以後完成之原創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若經檢舉或查證屬實，承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金、獎狀之權利。

伍、評分標準：

本競賽初選由本會內部評審選出 20 件入選作品，決選聘請專業評審評選並納入社群分數評比。成績加總為最終獲獎名單於頒獎典禮公布各獎項得主。

- 一、 入選名單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入選影片作品發布於本會 YouTube 頻道(社群計分以本會 YouTube 頻道為單一平台)。影片發布日即為社群計分起始日，進行為期 30 日之社群分數累積。
- 二、 參賽者須自行確認使用之影音相關素材為合法授權，入選影片若因版權等問題無法於本會 YouTube 頻道上架者，將取消入選資格，缺額不遞補。
- 三、 決選由專業評審評選入選作品(佔決選 70%)，社群分數評比(佔決選 30%)，成績加總為最終獲獎名單。
- 四、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審名次以「從缺」、「不足額」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

評分標準：

初選		
評分項目	佔比	說明
主題傳達	40%	作品內容是否符合競賽主題
創意表現	30%	作品創意性、流暢感與情感共鳴
拍攝技巧與完整度	30%	作品拍攝技巧與完整度
決選		
評分項目	佔比	說明
專業評審評比	70%	包含主題傳達、創意表現、拍攝技巧與完整度等
社群分數	30%	依所有入選作品總觀看次數及各作品觀看次數之比例計分

陸、活動時程：

- 一、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週五)17 時止。
- 二、 初選公布：2026 年 5 月 1 日(週五)10 時。
- 三、 社群計分：2026 年 5 月 1 日(週五)至 5 月 31 日(週日)17 時止。
- 四、 頒獎典禮：暫定於 2026 年 6 月 13 日(週六)舉辦，主辦方將個別通知頒獎日。

柒、報名方式：

- 一、 個人或團體參賽：個人或團體組隊（至多 5 位，選 1 位隊長）參加。
- 二、 本活動採網路線上報名（Google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3UuMosaQjAKzUVkA8>）。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並將應備文件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務必開啟共用權限），同時將完整連結填寫於報名表單，以供主辦單位下載，始完成報名手續。個人雲端空間應備文件及檔案如下：
 1. 影片檔案。檔名規範：2026 拍桃園-影片名稱
 2. 報名表(附件 1)。
 3. 校園組：學生證明(附件 2) / 社會組免附。
 4. 參賽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

5. 影片封面圖 1 張及工作照(或劇照)3 張。

檔名規範：2026 拍桃園-影片名稱-封面圖(或工作照)

三、 上述資料逾期未上傳者或檔名標示不清者，將不予受理報名。如有報名資料未齊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於限期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補正不全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捌、獎勵辦法：

- 一、 各組別頒發第一名：新臺幣 30,000 元及獎狀乙紙、獎座乙座。
- 二、 各組別頒發第二名：新臺幣 20,000 元及獎狀乙紙、獎座乙座。
- 三、 各組別頒發第三名：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獎座乙座。
- 四、 各組別頒發佳作三名：新台幣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五、說明：

1. 得獎者作品之獎金於得獎者提供個人簽收領據後，統一時間匯入所提供之帳戶。獎金發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費用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個人相關資料，若得獎者無提供完整資料，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亦不進行候補。
2. 入圍者須出席頒獎典禮。若無法親自出席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須於指定日期前將出席授權書掃描回傳執行單位。主辦方將個別通知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玖、注意事項

- 一、 參加徵稿之作品嚴禁侵害他人隱私權、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參賽者應擔保擁有其參賽作品所有合法著作權利，並不得有抄襲剽竊之情事。作品中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圖像、文字、聲音、配樂等)，應事先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同意，並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如涉及智慧財產權糾紛，主辦機關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負責相關法律責任。若造成主辦機關受有損害，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若有違反以上情事，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與獎品。
- 二、 參賽作品限未於國內、外公開發表，亦未曾得獎之原創作品。若遭檢舉，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品及獎狀。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與賠償責任。
- 三、 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有權使用得獎作品，作為非商業性質行銷宣傳使用，不另致酬。
- 四、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取消參賽資格。如為得獎者，將同時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
- 五、 參賽者應詳閱本活動簡章，報名即視為認同本活動之所有規定，並應簽署同意書。如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 六、 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本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

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

七、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機關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視為放棄參賽。

八、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之事由，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不符合規範時，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得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

九、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皆以活動執行單位(桃園協拍中心官方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拾、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執行單位：桃園協拍中心

Tel : 03-3368785

e-mail:scft.tao yuan@taoyuan cf.org.tw